拆卸工程

圖則已予批准,請注意以下條件:

- (a)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,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(拆卸)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拆卸工程,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 圖則進行,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 夠,或減損其穩定性,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- (b) 註冊專門承建商(拆卸)須委聘全職的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,以全程監督複雜構築物的拆卸工程,以及作為擋土構築物以支撐相鄰土地的建築物(地面水平差距超逾1.5米)的拆卸過程。該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須為結構、土木或建築工程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,並向註冊專門承建商(拆卸)直接負責。
- (c) 根據《2004年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》,註冊專門承建商(拆卸)應備妥並執行泥石處置及管理系統。
- 2. 根據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第9(3)條,在拆除工程中所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(手持式動力工具除外)或設備,須由具備操作該裝置或設備經驗的人員操作;該 名操作人員須由具備足夠拆卸工程經驗的適任管工直接監督。
- 3. 關於上文第1及第2段,應在申請拆卸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下列文件:
 - (a) 監工計劃書,顯示拆卸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和T5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詳細 資料。
 - (b) 泥石處置及管理系統的細節。
 - (c) 擬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或設備的操作人員**個人資料、資格和經驗。
- **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/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:

收集的目的

- (i) 屋字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:
 - (a)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的相關事務;
 - (b) 處理與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的相關事務;以及
 - (c)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/人士

- (ii)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:
 - (a) 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相關機構,以作上述第(i)段所列的用途;以及
 - (b) 任何人士,以作上述第(i)(b)段所列的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(iii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,資料 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/註 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

(iv)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。